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13461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流用辦法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
- 二、但根據財政部國債鐘資料，截至今年二月底，中央政府債務達五兆一〇二六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二十二萬元，若加上潛藏負債、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政府總負債已超過十九兆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逾八十萬元。在此財政拮据的狀況下，政府各級單位更需審慎使用預算，若有賸餘部分則應依規定解庫繳回。惟預算執行要點給予機關內同一計畫下之不同用途別科目有百分之三十的經費流出空間，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
- 三、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之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其流出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十，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廖正井	陳鎮湘	紀國棟	廖國棟	呂學樟
陳淑慧	丁守中	江啟臣	蘇清泉	林正二
詹凱臣	王進士	羅淑蕾	鄭汝芬	費鴻泰
呂玉玲	楊麗環	羅明才	蔣乃辛	王廷升
蔡正元	吳育仁	吳育昇	陳根德	陳碧涵
潘維剛	徐少萍	林明溱	魏明谷	李桐豪
張嘉郡	林德福	曾巨威	陳雪生	盧嘉辰

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u>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u></p> <p><u>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u></p>	<p>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p> <p>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p> <p>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之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其流出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